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小幅上涨(2003年12月13日)

文章作者：国家统计局

11月份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月上涨3%，其中城市上涨2.4%，农村上涨3.9%。与上月比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%。1-11月累计平均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1%。

分地区看，全国31个省(区、市)中，有30个省(区、市)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同月上涨，其中涨幅较大的地区是：安徽上涨5.5%，河南上涨5%，湖北上涨4.7%，湖南上涨4.5%。31个省(区、市)中，只有天津市，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同月下降，下降0.3%。

分类别看，消费品价格比去年同月上涨3.2%，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.2%；食品价格上涨8.1%，非食品价格上涨0.4%。

— 食品类价格比去年同月上涨8.1%。其中，粮食价格上涨10.8%，鲜菜价格上涨19.4%，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12.4%，油脂价格上涨27.2%，鲜蛋价格上涨16%，水产品价格上涨2.2%。

— 衣着类价格下降1.7%，其中服装价格下降1.8%。

—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价格下降2.3%，其中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3.9%，但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价格上涨1.1%。

—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上涨1.3%，其中，医疗保健服务价格上涨8.1%，中药材及中成药价格上涨6.9%，而西药价格下降5.6%。

— 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2.5%，其中，交通工具价格下降4.6%，但车用燃料及零配件价格上涨了0.4%；通信工具价格下降17.8%，通信服务价格下降0.7%。

—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.2%，其中学杂托幼费价格上涨3.9%，文娱费价格上涨5.2%，但文娱用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7.1%，旅游及外出价格下降了4.2%。

— 居住类价格上涨3.1%，其中，建房及装修材料价格上涨2.8%，租房价格上涨3.7%，水、电及燃料价格上涨4.6%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